

##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校友會 就《殘疾人士權利公約》公聽會的回應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八年發表的《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sup>1</sup>，推算約有八萬適齡的殘疾人士已然離開中學教育投身大專或社會。就教育以言，根據思匯政策研究所於今年三月發報的《香港各大學如何招收、取錄及支援身有殘疾的學生》<sup>2</sup>研究報告(下稱報告)指出，跡象顯示數字有逐年增長的趨勢，而透過非聯招方法申請入讀高等教育學府的殘疾學生也是不勝其數。總括而言，殘疾人士對高等教育的需求越來越大，但是香港的教育制度及措施則未能緊貼殘疾人士的需求。

我們早前接獲兩宗個案反映香港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是有所落差。就此兩宗個案，政府當深切反思，以回應聯合國對香港有關公約中香港教育、就業及道路通達之提問。

**例子 1)** 我們早前接獲一名需以電動輪椅代步的殘疾學生個案，當事人於演藝學院進修期間，由於校園缺乏無障礙設施，校園通道非常陡峭，部分課室門外設有梯級，需使用手動輪椅出入，以致需長期依賴別人推動輪椅，而校方又以消防條例及古蹟條例為由，表示無法改動校內建設，導致該名同學於試讀三星期後被迫退學。聯合國《殘疾人士權利公約》<sup>3</sup>中提到「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人士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普通高等教育、職業培訓、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當確保向殘疾人士提供合理便利」雖然，平等機會委員會為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參與教育的權利，於一九九九年制定了《教育實務守則》<sup>4</sup>協助教育機構防止及消除殘疾歧視，《教育實務守則》從錄取學生、學校建築設施、學習器材都略有說明，但有關守則只是一些簡單的指引，當中並沒有提供具體、清晰的實施指引。

由於這位同學無法進修，因而想投身職場，也困難重重。僱主可以從「就業展才能計劃」中獲政府提供每月三至四千元的津貼，原意是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但部分僱主卻利用此津助的漏洞，聘請殘疾僱員以節省部份聘請僱員的開支，減低公司的營

<sup>1</sup> [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social\\_data/index\\_tc\\_cd\\_B1130148\\_dt\\_latest.jsp](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social_data/index_tc_cd_B1130148_dt_latest.jsp) 政府統計處網頁，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專題報告書 - 第四十八號報告書，瀏覽日期：2012年6月6日

<sup>2</sup> <http://cht.civic-exchange.org/wp/%E9%A6%99%E6%B8%AF%E5%90%84%E5%A4%A7%E5%AD%B8%E5%A6%82%E4%B D%95%E6%8B%9B%E6%94%B6%E3%80%81%E5%8F%96%E9%8C%84%E5%8F%8A%E6%94%AF%E6%8F%B4%E8%BA% B%E6%9C%89%E6%AE%98%E7%96%BE%E7%9A%84%E5%AD%B8%E7%94%9F/> 思匯政策研究所網頁，《香港各大學如何招收、取錄及支援身有殘疾的學生》，瀏覽日期：2012年6月6日

<sup>3</sup> <http://www.lwb.gov.hk/UNCRPD/index.html> 聯合國《殘疾人士權利公約》網頁，瀏覽日期：2012年6月6日

<sup>4</sup> [http://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education/cop\\_edu/cop\\_edu\\_b.htm](http://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education/cop_edu/cop_edu_b.htm) 教育局《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網頁，瀏覽日期：2012年6月6日

運成本，待津助期滿後，即已「不獲續約為由」變相解僱殘疾員工。我們深信這一結果絕不是政府實施此項計劃的原意。

無障礙設施方面，就上述個案，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sup>5</sup>第六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在古蹟之上，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除非得到政府當局許可，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才可進行相關改建工程。古蹟校園的管理人可以向當局申請許可證，在古蹟校園內增添無障礙設施。至於校園的管理人會否向當局申請豁免許可，當局又會否批准，全取決於他們的個人意願。此一因素，無疑對有心向學的事主加添了多一重障礙。其實很多時增添無障礙設施，或許並不涉及建築工程，例如可在梯級處增添流動斜台，並不抵觸上述條例；只是管理人或因怕申請手續繁瑣而不願為殘疾學生多做一點事，卻將責任完全推卸在法例的豁免權上。這樣又如何達致有教無類？又如何符合上述殘疾人權公約所說的「殘疾人士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普通高等教育」的條文？從上述案例，管理人漠視殘疾者的需要才是造成事主無法進修的主要根由。

此外，屋宇署於 2008 年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了《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sup>6</sup>（《設計手冊 2008》），適用於新建築物的設計及建造，或現存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業主必須於建築物內提供合乎設計手冊規定的無障礙設施，否則便屬違法。但現行《建築物條例》是有豁免權的，於 1997 年前興建的建築物是不受規管，政府及房委會的建築物都獲得條例的豁免權；亦即是說 1997 年之前所興建的舊建築物、政府及房委會的建築物是容許沒有無障礙設施！試問政府自身也不提供無障礙設施，又如何推行無障礙設施的相關政策？為配合《殘疾人權公約》的宗旨，我們認為政府應修訂有關條例，堵塞漏洞。

另外，平機會於 2010 年發表了《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sup>7</sup>，該報告指出公眾處所的通道設施未能做到使殘疾人士完全通達之地步，未能符合最新標準《設計手冊 2008》的規定或提供具尊嚴的傷殘人士通道（無障礙的通道應確保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非具尊嚴的通道例如殘疾人士出入處所要走後門，或使用載貨升降機）。《建築物條例》雖有規管私人樓宇設有無障礙設施，可是鑑於有關當局巡查力度不足（更奇怪的是此類問題至今仍普遍存在，但當局卻在過往五年從未發出任何警告通知予相關商廈及住宅樓宇，督促改善），致使法令成效不大，仿如虛文。上述情況皆一一反映殘疾人士因缺乏無障礙設施難以融入社會，對升

<sup>5</sup>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C408917AF3B763F0482575EE00341206?OpenDocument](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C408917AF3B763F0482575EE00341206?OpenDocument)  
香港法例資料庫內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第 53 章《古物及古蹟條例》網頁，瀏覽日期：2012 年 6 月 6 日

<sup>6</sup>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C408917AF3B763F0482575EE00341206?OpenDocument](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C408917AF3B763F0482575EE00341206?OpenDocument)  
屋宇署《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網頁，瀏覽日期：2012 年 6 月 6 日

<sup>7</sup>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UserFiles/File/FI\\_Ass\\_c.pdf](http://www.eoc.org.hk/EOC/Upload/UserFiles/File/FI_Ass_c.pdf) 平等機會委員會《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網頁，瀏覽日期：2012 年 6 月 6 日

學、就業、活動上均帶來諸多不便，而適齡殘疾人士失學、待業的數字持續處於高位，在某程度上就是因無障礙設施的不足、管理員漠視殘疾者的需要所造成。

**例子 2)**我們接獲另一個案,有一位因大腦麻痺而成為永久傷殘的學生,因其病患影響數理能力,於高中時做功課及溫習時更會出不時現嚴重頭疼的情況。雖然,她憑著無比的毅力於末代會考的數學試中取得合格成績,卻為此付上沉重代價,其他科目受到專致於溫習數學的影響,全部被拖垮。致使她需要重讀,轉而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同時,她接納老師及醫生的建議放棄修讀數學。在此,我們需要留意的是香港現今入讀大學的基本要求是需中英數及通識四科取得合格以上的績級,才能有望升讀大學。正因此制度的定立,導致很多具有相當語文能力的大腦麻痺同學,被拒諸於大學門外。但是,早年入讀大學的標準是中英文及另外兩個科目取得一定成績,則可有望升讀大學。政府最新所設立的制度,變相減低了這類學生晉身大學的機會。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廿四條教育的第二節(五):「按照有教無類的包容性目標,在最有利於發展學習和社交能力的環境中,提供適合個人情況的有效支助措施。」既然醫生已評估此一個案,他們是不適合修讀數學,因此有關大學應該以有教無類為大原則,免除其數學成績,以其他學科的成績作為入學的甄選準則,讓他們有平等接受大學教育的權利。上述的他們同樣也可視為有語言困難的傷殘學生。

在此,希望新任政府可以慎重考慮上述建議,並懇請新任特首在執政後,可以開放溝通渠道與相關殘疾人士組織共同商議此事,以兌現上任前提出的政綱「促進平等機會的持續教育和終生學習,積極拓展殘疾人士的人力資源」,以解救現時芸芸殘疾者及其家人所面對的各種困難和掣肘。

#### 建議:

- 當學生有醫生證明因先天疾病影響其對某些學科的能力時其教育機構應可以因應學生的殘障對其作適度的調整
- 持續教育對殘疾人士非常重要,政府當支援各類院校用彈性方法多收他們入讀。
- 改善恩恤過大的情況,實施對香港所有建築物不能豁免《建築物條例》中無障礙措施之條款
- 政府應對難而符合上述條例的建築物持有者或團體作出支援,以便促進建築物通道修正的目標。
- 由政府帶領檢討《建築物條例》過去五年的巡查情況。可鼓勵殘疾人士/團體參與舉報機制。通道問題乃防礙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權益及爭取進修機會的罪



- 魁，必須盡快修正。
- 於各大殘疾議題上開放與全港的殘疾人士團體一同討論，使殘疾人士可以直接向政府提出他們的意見

副主席譚志豪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校友會

JFKCAA

